

证券代码：688278

证券简称：特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1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0,797,590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3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6,8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,648,4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19%。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的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